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品尊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81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2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21254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21254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
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
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377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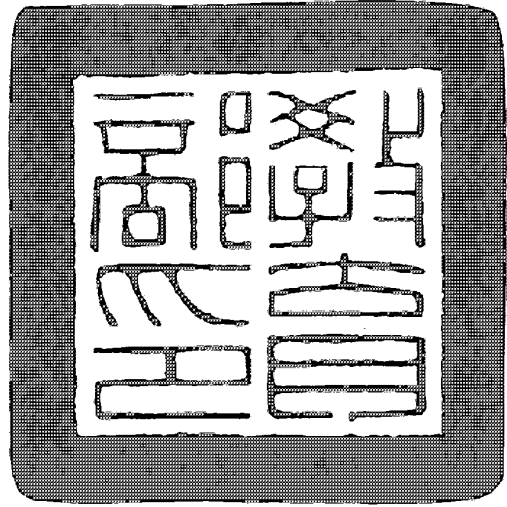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就讀學制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6,162 元
專業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 (日間上 課)	農業類、工業 類、商業類、海 事水產類、家事 類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	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
		藝術群	6,240 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(夜 間上課)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6,162 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
(如附件)。

部長鄭英耀